

專題 5.1

香港女性勞工供應： 照顧子女的責任與投身工作的決定

一如不少經濟體，香港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二十年間顯著上升，由一九九三年的 44.3% 升至二零一三年的 50.6%，升幅可觀，達 6.3 個百分點⁽¹⁾⁽²⁾。然而，二零一三年的數字仍遠低於男性相應比率的 69.1%。文獻指出，有很多不同的原因導致兩性在這方面出現差異。最常為人所討論的，莫過於女性的傳統角色，是承擔如照顧家人和料理家務的責任，而非外出工作掙錢。但是這個情況已日漸改變，部分原因相信是女性教育水平提高，令不投身工作的機會成本上升，也由於工作安排及社會對在職母親的觀感有變所致。就香港而言，聘請外籍家庭傭工協助料理家務容易不過，也是部分原因。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三年家庭住戶內⁽³⁾介乎主要工作年齡(即 25 至 54 歲)的女性有 1 707 100 人。表 1 按婚姻狀況及住戶特徵比較這個組別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觀察所得重點如下：首先，曾經結婚的女性⁽⁴⁾(佔這個組別人口的 72.7%)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63.9%，遠低於從未結婚女性的 92.5%。其次，須照顧子女的女性(以是否與子女⁽⁵⁾同住來概括界定)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57.8%，較非與子女同住的女性低 20.9 個百分點。此外，在與子女同住的女性當中，其住戶內有外籍家庭傭工的較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更為願意投身勞工市場。

表 1：二零一三年介乎主要工作年齡(25 至 54 歲)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婚姻狀況	勞動人口參與率(%)				
	與子女同住			非與子女同住	
	住戶內有 外籍家庭傭工	住戶內沒有 外籍家庭傭工	整體	同住	整體
從未結婚	95.5 (0.2)	87.3 (1.2)	88.5 (1.4)	92.8 (25.9)	92.5 (27.3)
曾經結婚	78.0 (8.4)	48.7 (23.5)	56.4 (32.0)	69.8 (40.7)	63.9 (72.7)
整體	78.4 (8.6)	50.6 (24.7)	57.8 (33.4)	78.7 (66.6)	71.7 (100.0)

註：本表內統計數字僅指家庭住戶內的人士，可能有別於同時根據家庭住戶及非家庭住戶數據編製的統計數字。括號內數字指各組別女性佔陸上非住院 25 至 54 歲的女性總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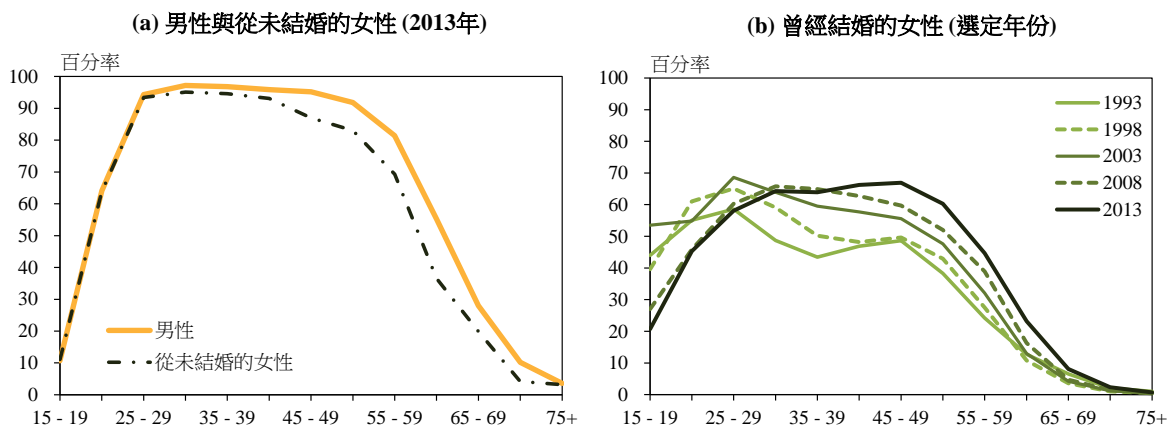
- (1) 勞動人口參與率指勞動人口佔 15 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總人口的比例。
- (2) 本專題內所有統計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3) 本專題內所有關於住戶的統計數字僅指家庭住戶內的人士，可能有別於同時根據家庭住戶及非家庭住戶數據編製的統計數字。
- (4) 包括已婚、喪偶及離婚／分居人士。
- (5) 就本專題而言，子女指 15 歲以下兒童。

專題 5.1(續)

婚姻與女性勞工供應

詳細的統計數字顯示，雖然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一般高於女性，但男性與從未結婚的女性在勞動人口參與率上的差距，卻遠低於一般預期。從觀察顯示不同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曲線可見，從未結婚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與男性相若(圖 1(a))。就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人士而言，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二零一三年為 95.0%，較從未結婚的女性僅高出 2.5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男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曾經結婚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所致。

圖 1：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曾經結婚並須照顧子女的女性與外籍家庭傭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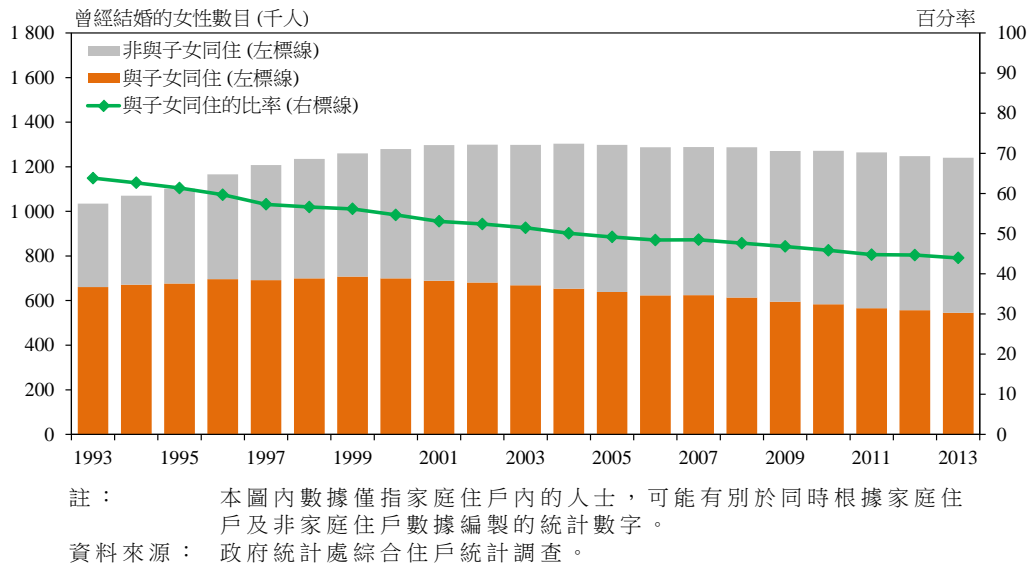
以勞動人口參與率作比較，從未結婚與曾經結婚的女性之間，以及與子女同住和非與子女同住的女性之間，均有明顯差異；這似乎顯示家庭責任較重的女性求職意欲較低。然而，儘管曾經結婚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仍明顯低於從未結婚的女性，但前者在 20 年來已顯著攀升(圖 1(b))。以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女性為例，她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已由一九九三年的 47.3% 銳升至二零一三年的 63.9%。

上述觀察與香港生育率偏低的情況大致吻合。在一九九三至二零一三年間，雖然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女性人數逐漸增多，但當中與子女同住者的百分比，實際上由一九九三年的 63.8% 大幅降至二零一三年的 44.0%(圖 2)，正正反映曾經結婚並須照顧子女的女性在人數及比例上均有所下跌。

另一方面，協助料理家務的外籍家庭傭工供應增加，也令更多曾經結婚的女性可以投入勞動市場。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多年來穩步增加，由一九九三年的 120 600 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321 000 人，累計急升 166%。同期間，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女性中，住戶內有外籍家庭傭工所佔的百分比也由僅 7% 顯著升至約 15%，可見愈來愈多曾經結婚的女性藉着與外籍家庭傭工分擔家務，使自己可以有空間決定是否外出工作掙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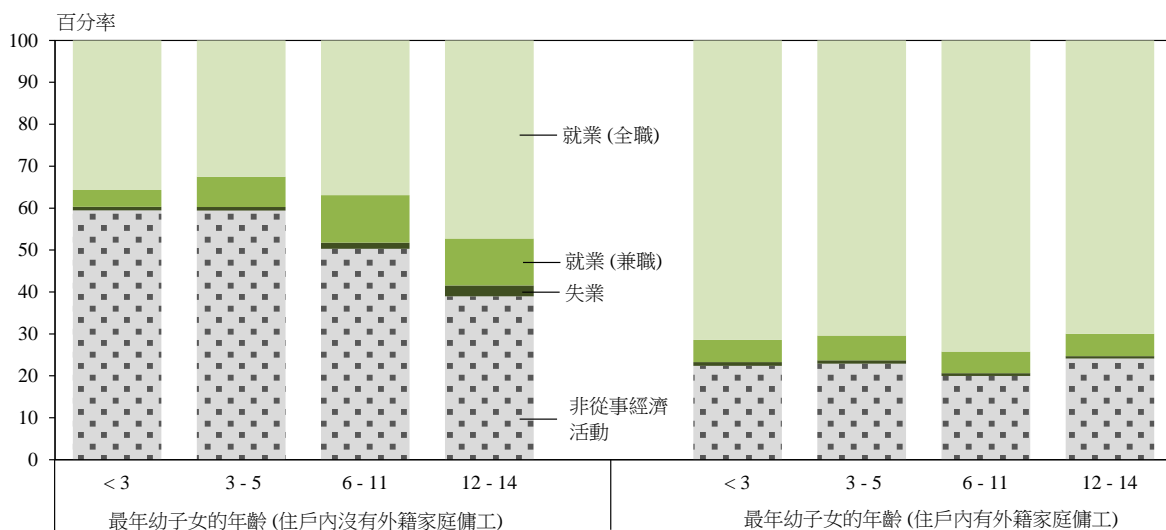
專題 5.1(續)

圖 2：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而又與子女同住的女性愈來愈少



對於住戶內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女性來說，同住子女的年齡對其決定是否工作大有影響。圖 3 就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女性，按其最年幼同住子女的年齡，比較當中住戶內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女性(「有外籍家庭傭工」)及住戶內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女性(「沒有外籍家庭傭工」)在二零一三年的就業身分。以有外籍家庭傭工的組別而言，勞動人口參與率(即就業與失業人士合計的比率)在各最年幼子女年齡組別之間大致相同(約 80%)，並普遍高於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女性。這個組別的女性亦較多從事全職工作。相反，在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組別中，女性加入勞動人口的意願則受同住子女的年齡所左右。可想而知，當家中的子女年紀愈長，母親在養育方面的角色會逐漸減退，讓她們

圖 3：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而又與子女同住的女性在二零一三年的就業身分



註：本圖內數據僅指家庭住戶內的人士，可能有別於同時根據家庭住戶及非家庭住戶數據編製的統計數字。全職就業人士指在統計前七天內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以及因休假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人士。兼職就業人士則指在統計前七天內因休假以外的理由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人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專題 5.1(續)

有空間投入／重投勞工市場，儘管她們或會為保持時間上的彈性而只從事兼職工作。具體而言，在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而最年幼子女不足六歲的女性之中，只有約 41%屬勞動人口，而最年幼子女已入讀小學的同組別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較她們高約 9 個百分點。由於最年幼子女介乎 12 與 14 歲(即應已入讀初中)的同組別女性中有更多人可以擔任全職的工作，其勞動人口參與率再高出約 11 個百分點。

總結

總的來說，儘管香港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日益提高，但仍遠低於男性的相應比率，尤以曾經結婚的女性為然。推動幼兒服務更臻完善、建立更為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實行彈性工作安排的措施，都有助鼓勵女性加入勞動人口。事實上，上述分析正正顯示，當照顧子女的責任略為減輕，女性便有更大意欲投入工作，不論是兼職還是全職工作。面對人口老化，加上勞動人口預期在數年後便開始長時間萎縮，我們必須致力締造有利環境，鼓勵更多人(包括家庭主婦)就業，才能保持香港的長遠經濟活力及競爭力。